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0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2日
聲請人	鄭江和
案由	聲請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回復原狀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4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本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惟因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上開聲請期間，爰依憲訴法第59條及第92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（下稱審理規則）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6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另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，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 7 （三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為之。又查聲請人於111年8月19日以線上起訴方式，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上開6個月法定不變期間。聲請人雖自陳有患病等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 8

誤法定不變期間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惟核其聲請意旨，不符上開審理規則規定之要件。是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不符憲訴法第8條規定資格，附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649號鄭江和聲請案](#)